



台中航太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說明書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廿一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84)環署綜字第○○九一○號

正 本：經濟部工業局

主 旨：檢送「台中航太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請查照。

說 明：

一、依 貴局八十三年十一月卅日（八三）五字第○五一四九五號函辦理。

二、本案於八十四年一月十七日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審查，決議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該次會議紀錄本署八十四年二月六日(84)環署綜第○○八七六號函諒達。請依本署書面審查意見修正本案環境說明書，送署核備，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規定辦理有關事項，另請於公開說明書會後一個月內，依上開審查結論編製範疇界定指引送署彙辦，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一、審查依據：

(一)總統八十三年十二月卅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一五六號令公布之「環境影響評估法」。

(二)經濟部工業局八十三年十一月卅日工(八三)五字第○五一四九五號函。

二、審查結論：

本案經專案小組委員書面審查，並徵詢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仍需進一步評估補充之事項如下：

(一)本計畫定位於航太工業區，對引進之產業類別及規模應再詳予規劃，並應有相關之調查資料，以推估各污染物之質與量，妥擬預防及減輕對策。

(二)本案用地二二三公頃大部分為農業用地，整地之挖填方、水土保持計畫及排水系統、設施等應再詳細計算、規劃及評估，以免基地及下游地區發生水患。

(三)由本案空氣品質監測結果顯示，粒狀污染物已超出法令標準，另當地臭氧及懸浮微粒皆已列入三級管制區，應進行總量管制。開發單位應提出具體之總量管制計畫，並詳細評估施工及營運時空氣污染排放量，妥擬因應對策。

(四)用水量應詳予推估，用水來源應予確認，且應詳細評估自來水水源不足或無法充分供應時，對本開發計畫及附近區域之影響。

(五)廢水處理應考量航太工業之污水特性予以妥為規劃，並提出具體計畫及處理流程（包括進出水之質與量、處理單元及容量、污泥質與量及放流口等）；處理水之回收再利用應說明其水質、數量、再利用方式，並評估其可行性。

(六)廢棄物之清理應考量本計畫區內各行業之廢棄物特性，予以妥善規劃並擬妥清理方式。規劃設立之「廢棄物處理中心」應詳述其處理能量、組織功能、完成期限、處理方法及最終處置等。另工業社區所產生之廢棄物量亦應詳加計算一併納入考量。

(七)生態部分，應就整體生態系統評估，綜合評析各項物化環境及動植物在開發前後之影響。

(八)經濟環境部分，應評估本案開發所增加之就業機會及對原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九)本計畫區從業人員及眷屬預估將逾三萬人，其居住、公共設施及交通等對整體環境之影響應妥為規劃評估。

(十)本案排放水體為筏子溪，該溪為台中農田水利會重要灌溉水源，廢水之排放除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並應嚴格控制在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內。

(十一)規劃排水系統時其容量應予增大，以防水患發生。

(十二)廢水採回收再利用方式，應擬具整個工業區之水平衡表。

(十三)依廢水性質應有不同之收集管線及處理方式，廠房之配置亦應配合考量。

(十四)工業區廠房之座向、建築方式、採光、材質選擇、用電方式均應朝節省能源方向妥為規劃。

(十五)本案規劃之主要水源為石岡壩水庫；但其水量並不穩定，供水問題應妥為考量、研提因應對策。

綜上意見，本案仍有重大環境影響尚待釐清，且本計畫屬工業區編定，因此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規定，應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